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固始县段集镇药用野菊花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固始县段集镇药用野菊花加工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段集镇乐道冲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政文［2026］69号 。

4.资金来源：2026年固始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5.工程内容：加工厂房830㎡及配套设施，400米三相电及配电箱。

6.工程承包范畴：

合同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0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照前述打算

开竣工日期运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 995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成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明白得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给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刻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GMELXXX

地　址：＿＿＿＿＿＿＿＿＿＿　　地　址：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往东 50 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士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蓼城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80237227

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查/审批表

施工单位申请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按合同要求，已开始 2026 年固始县段集镇药用野菊花加工厂建设项目施工任务，施工工程合同价 995200.00 元，现申请拨付工程款 398080.00 元，请贵方审核。 承包单位：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谢成海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经审核，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开始合同工程任务，符合申请支付要求，具备支付条件，根据工程款付款统一安排，你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款，金额为：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398080.00 元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驻工地代表意见： 驻工地代表（签字）：刘北王华 日　　期：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领导（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